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2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香港章程概要，由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乃關於以下各項：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第 1.5 節「由 SICAV 支付的支出及費用」，以參引香港章程概要的新附錄九的投資管理費用，其列出欠付投資經理的現行及最高費用，及以於香港章程概要載入新的第 1.5.2 節「營運及服務開支」，其進一步推出新費用模型以取代過往的浮動利率模型（「**更改費用架構**」，見本通知書下文第(1)節）。投資管理費用的現行及／或最高利率亦將予降低，內容載於本通知書附件 1；
- 就重新編號的第 1.5.3 節「其他費用」作出更新及加強披露；
- 載入第 6.11 節「與第三方有關的利益衝突」，以載述管理公司可根據若干客觀標準向第三方授予回佣及佣金，及透過確保該等款項的收款人所收到的報酬水平具充分透明度以反映股東的公平待遇；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委任 Stephane Licht 先生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執行人員；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以更新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風險披露及載入有關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一節；
- 修訂與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的抵押品管理及附錄五「風險管理」的抵押品政策，以反映 SICAV 可再投資現金抵押品；
- 於香港章程概要載入附錄九「支出及費用概要」，列出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層面的支出及費用的概要。

此外，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彼等所投資的子基金作出下述的更改：

(1) 更改費用架構

目前，子基金就妥善保管有關子基金資產收取的保管人費用最高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2%，並按不同利率收取行政費作為向有關子基金提供分銷相關服務的代價。此外，管理公司目前從 SICAV 收取欠付中央行政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的託管年費款額；並有權從 SICAV 收取就其履行其職責而即期償付的合理現金支銷。此外，SICAV 目前承擔其所有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成本、政府收費、法律及審計費用、董事的費用、利息、印刷、公佈及刊發開支，付款代理費用、郵費及電話費）。

由生效日期起，為保障股東免受子基金的營運及服務開支波動所影響，從而使股東更明確地掌握經常性開支，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和可比較性，將採用新的費用模型，當中將會收取整體營運及服務開支（指（其中包括）管理公司費用、託管、保管、保存費用、過戶、登記及付款代理費用、行政、註冊地及基金會計服務、交易費用、抵押品管理費用、審計費用、SICAV 董事的費用、專業及文件費用等）。

閣下可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章程概要中第 1.5.2 節「營運及服務開支」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下表概述過往的浮動利率模型與新的一筆過費用模型之間的比較：

現有費用模型	由生效日期起的新費用模型
+ 年度投資管理費用 （此費用涵蓋瀚亞投資對基金的管理） + 年度行政費 （此費用涵蓋向基金提供的分銷相關服務） + 浮動基金開支 （此包括為確保基金獲適當監管及管理而必須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中央行政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等服務及其他費用。） = 經常性開支	+ 年度投資管理費用 （此費用涵蓋瀚亞投資對基金的管理） + 固定基金開支（新營運及服務開支） （此包括為確保基金按照將在已更新的香港章程概要第 1.5.2 節「營運及服務開支」中列出獲適當監管及管理而必須支付的費用。） = 經常性開支* *包括將在已更新的香港章程概要第 1.5.3 節中列出的「其他費用」。此費用無法事先預測。

SICAV 已與管理公司協定，就支付各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營運及服務開支所收取的費用通常由管理公司按固定年度百分比而設定，該固定年度百分比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30%的最高百分比。該固定年度百分比將與 SICAV 及管理公司經考慮過往實際收取費用的模式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預期費用相符。超出該固定年度百分比的有關差額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承擔，同樣地，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可保留任何多餘的款項。

管理公司經考慮過往實際收取費用的模式已釐定營運及服務開支最高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30%，乃屬合理費用水平。管理公司認為費用架構的有關更改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費用將按日累計，並將每月支付。

就營運及服務開支支付的實際款項將於SICAV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載列。

請參閱附件 2 以了解 SICAV 所支付費用及開支及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的費用架構的有關更改的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因更改費用架構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估計為 5,400 美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003%，將由子基金承擔。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SICAV 的股東如不同意此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²（取適用者）。

(2) 證券借貸交易

目前，概無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由生效日期起，為作有效組合管理以帶來額外資本或收入，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下文所指明的比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推出證券借貸**」）：

子基金的名稱	AUM*的最高比例	AUM*的預期比例
所有子基金（下列子基金除外）： -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25%	0% - 25%

* 在此文意中，AUM 定義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證券借貸交易指借出人在借入人承諾將在某未來日期或在借出人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或工具的前提下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該交易被出讓證券或工具的一方視為證券借出，被受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對手視為證券借入。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將會面臨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額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保管風險及法律風險。閣下可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章程概要的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下新風險因素「證券借貸」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證券借貸交易的累進費用分攤

¹ 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背書，亦不表示對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優點的保證。該項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的背書。

²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敬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香港章程概要的「附錄五 風險管理」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推出證券借貸，及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有關 UCITS 運用證券融資交易的 CSSF 常見問題更新證券融資交易一節，尤其是就 SICAV 與證券借貸代理（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之間的證券借貸交易實施累進費用分攤，詳情如下表所示：

費用分攤（由SICAV保留／支付予借貸代理）	最低年度總收益（百萬美元）
86/14	0 – 14.99
87/13	15
88/12	25
89/11	35
90/10	45

根據最初的費用分攤，SICAV 向借貸代理支付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 14%作為成本／費用，並保留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 86%。當這些交易產生的總收益超過上表所示的水平時，新的費用分攤將會適用並於下一個曆月的首個營業日生效，須注意該費用分攤將時刻有利於 SICAV。相反地，倘證券借貸交易的年度總收益低於所達到的水平，則費用分攤可朝相反方向調整（即導致費用分攤減少）。

因推出證券借貸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估計為 7,560 美元，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004%，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SICAV 的股東如不同意此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²（取適用者）。

(3) 致「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目前在香港章程概要中披露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以澄清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可將其合計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定義見下文），內容如下：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 及 MBS）、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 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的管理年費。SICAV 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³ 衍生工具的使用為作有效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

「另類資產類別」定義如下：—

「另類資產類別」

另類資產類別指下列子資產類別：(i) 房地產、(ii) 基建、(iii) 私募股權、(iv) 商品及(v) 另類投資基金。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房地產、基建、私募股權：

對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將透過下列合資格種類的資產間接實現：

- 可轉讓證券（包括封閉式投資基金）
- UCITS或其他UCI（於附錄四進一步詳述）
- REIT

商品指數包括貴金屬指數：

於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主要透過下列各項間接實現：

- 可轉讓證券（包括封閉式投資基金）
- UCITS或其他UCI（於附錄四進一步詳述）
-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9條及 CSSF 通函 14/592 的財務指標
- 投資於商品（包括貴金屬）的衍生工具

另類投資基金：

這資產類別指「類似對沖基金」的策略，例如好倉／淡倉對沖、事件驅動、戰略交易及相對價值策略。

投資參與將主要透過下述合資格種類的資產間接實現：

- 封閉式投資基金
- UCITS或其他UCI（於附錄四進一步詳述）
-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9條及 CSSF 通函 14/592 的財務指標」

子基金的股東應注意，此修訂乃為澄清目的而作出，並不當作一項重大更改。

除了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外，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投資者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且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更改費用架構及推出證券借貸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香港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加強披露、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⁴ 查閱，而刊印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⁴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2 年 6 月 1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附件 1

由生效日期起，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的最高利率將降低如下：—

子基金	現有的最高投資管理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新的最高投資管理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1.50%	1.25%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1.50%	1.25%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1.75%	1.50%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2.00%	1.50%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1.50%	1.25%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2.00%	1.50%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1.50%	1.25%

由生效日期起，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的現行利率將降低如下：—

子基金	現有的現時投資管理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新的投資管理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1.25%	1.00%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1.75%	1.50%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1.25%	0.75%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1.25%	0.75%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1.50%	1.25%

附件 2

鑑於本通知書第(1)部分所述的費用架構更改，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更改如下：

基金的名稱	在現有費用模型下^		在新的費用模型下#		經常性開支比率		
	現有保管費 (佔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百分比)	現有的現時行 政費 (佔子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分 比)	營運及服務開 支 – 現時的固 定年度百分比 (佔子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分 比)	SICAV 所支付 費用及開支的 預期影響	截至 2022 年 4 月 A 類 的經常性開 支比率	在實施費用架 構更改後 A 類 的估計經常性 開支比率##	在實施費用架構 更改後 A 類的經 常性開支比率的 預期影響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34%	1.25%	減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50%	0.25%	減少	2.16%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最多 0.12%	0.00%	0.25%	可能增加，視 乎其他開支的 實際水平而定 #。	1.65%	1.75%	增加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36%	1.25%	減少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62%	1.25%*	減少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40%	1.25%	減少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63%	1.25%*	減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最多 0.12%	0.10%	0.25%	可能增加，視乎其他開支的實際水平而定 #。	1.45%	1.45%	不變
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	最多 0.12%	0.05%	0.25%	可能增加，視乎其他開支的實際水平而定 #。	0.69%	0.75%	增加
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85%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26%	1.05%	減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50%	0.25%	減少	2.17%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最多 0.12%	0.50%	0.25%	減少	2.40%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30%	0.25%	減少	1.95%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最多 0.12%	0.00%	0.25%	可能增加，視乎其他開支的實際水平而定 #。	1.61%	1.50%	減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50%	0.25%	減少	2.14%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50%	0.25%	減少	2.21%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50%	0.25%	減少	2.19%	1.75%	減少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00%	0.25%	可能增加，視乎其他開支的實際水平而定 [#] 。	1.60%	1.75%	增加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59%	1.00%*	減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59%	1.50%	減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最多 0.12%	0.25%	0.25%	減少	1.60%	1.00%*	減少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最多 0.12%	0.50%	0.25%	減少	2.14%	1.50%*	減少

[^] 在現有費用模型下，SICAV 亦承擔浮動營運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成本、政府收費、法律及審計費用、董事的費用、利息、印刷、報告及刊發開支，付款代理費用、郵費及電話費。請參閱現行的香港章程概要「1.5.5 其他費用」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 「其他費用」指如將在經修訂的香港章程概要第 1.5.3 節所列出的，將不會由新的營運及服務開支涵蓋及將會由 SICAV 從每一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該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徵費、關稅、買賣 SICAV 資產的成本、借貸成本、任何特殊開支（例如訴訟），以及無法事先預測。

^{##} 由於子基金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將採用新費用模型，此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 12 個月期間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收取的估計開支計算，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並無考慮將在經修訂的香港章程概要第 1.5.3 節列出的其他費用，以及無法事先預測。

*此估計已考慮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現時管理費用降低。